

和谐工资:劳动价值,还是劳动力价值

——与罗英、蒋南平两位同仁共同探讨*

关柏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吉林 长春 130033)

[摘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工资是劳动的价格,是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应当以劳动的价值为基础,应当通过竞争过程形成。这样才算揭示了社会主义工资的特殊本质,才算说明了社会主义工资是“和谐工资”,进而才能说明和谐社会,相反,用劳动力价值范畴就错解了社会主义工资的本质关系,这样既不能说明“和谐工资”,又不能说明和谐社会,反而会诱发社会冲突。

[关键词]工资;劳动价值;劳动力价值;和谐工资;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F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5-0014-05

罗英、蒋南平两位同仁发表《坚持马克思的劳动力商品理论,构建和谐工资关系》一文(《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讨论了“零工资”、“负工资”、“和谐工资”等问题,这是非常有意义的。“零工资”、“负工资”是现实存在的重大问题,尤其“和谐工资”是和谐社会的基础,涉及构建和谐社会的问题。他们在文章中主张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应当予以肯定的,但是他们在很多地方都错解了马克思的话,得出的结论都是不正确的。现在我们提出一些问题和他们共同探讨,期望学术界同仁参与讨论。

一、为什么劳动力价格由劳动力价值决定并通过市场形成,而劳动价格就不能由劳动价值决定并通过市场形成呢

罗英、蒋南平两位同仁认为,“如果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则很自然认为应按马克思的观点,商品按价值出售,商品价格由价值决定;价格围绕价值波动,但长期来看两者趋于一致。”按照他们的逻辑,如果承认劳动是商品,作为劳动商品价格的工资就要由劳动的价值决定,并通过市场形成。但是,他们两位却说,“如果承认劳动是商品,则很自然地将劳动者的整个劳动过程以及劳动的数量及质量无条件地隶属于资本,工资的高低则纯粹由资本或企业(经营者)来安排,且不完全取决于市场。”但是,为什么工资作为劳动力商品的价格就由劳动力价值决定并通过市场形成,而工资作为劳动商品的价

格就不能由劳动价值决定并通过市场形成呢,这有什么道理呢,符合逻辑一致性的原则吗?

二、商品的价格都是由它的价值决定的,工资作为劳动商品的价格怎么就要由资本所有权决定呢

罗英、蒋南平两位认为,“如果承认劳动是商品,由资本所有权决定劳动者工资”。这是不正确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理论认为,商品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它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它应当通过竞争过程形成。但是,在他们两位那里,工资作为劳动的价格却不能由劳动的价值决定,而是由“资本所有权决定”,这有什么道理呢?

三、他们关于劳动不能作为商品的三条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

1、说明劳动的价值是否必然会导致同义反复的问题呢?

罗英、蒋南平两位认为,“理论层面上,认为劳动力是商品而非劳动是商品的观点依据是:其一,从马克思商品的价值定义来看,商品的价值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的凝结,价值量由所含社会劳动量决定。如果将劳动作为商品,将出现这样的同义反复:劳动的价值量是由劳动量决定,劳动的价值是劳动的凝结。”

罗英、蒋南平两位引用的“劳动的价值量是由

* [收稿日期]2007-05-20

[作者简介]关柏春(1953-),男,吉林前郭人,锡伯族,现为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劳动量决定”这句话源自于《资本论》(但并不完全准确,《资本论》的原话是:劳动的价值取决于劳动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但是它却不是马克思的本意。那段话是赛·贝利说的,马克思只是引用了而已。^①罗英、蒋南平两位把它说成马克思的意思是强加给马克思的。那么,赛·贝利这段话是什么意思,马克思引用这段话又是什么意思呢?这些问题可能稍微复杂一些,还需慢慢道来。

下面我们首先看一看说明劳动的价值到底有没有同义反复的问题。关于同义反复的问题马克思是这样说的,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价值由其中包含的 12 个劳动小时决定(请注意,中文版《资本论》用中文和阿拉伯文这两种文字表示了相同的数量,这是有其特殊的意义的——本文作者注),这是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②但是,我们从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出发说明劳动的价值却没有这样的问题。假如,我有幸和罗英在同一时间内写完了各自的论文,但是质量却有很大差异,因而我们的劳动价值就是完全不同的。我们都知道,个人劳动具有二重性,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统一,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具体劳动的量由自然的劳动时间来表示,抽象劳动的量则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表示(对于两种劳动时间,中文版的《资本论》分别是用中文的“十二”和阿拉伯数字的“12”表示的)。很显然,我们之间的具体劳动的形式是一样的,都是写论文,但是抽象劳动就不同了,包含了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劳动质量有差异因而劳动的价值就不同,其原因就在于其中包含了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罗英撰写的论文头头是道,符合现实,而我则错误百出,偏离实际,所以我们虽然耗费了同样的具体劳动时间,但是各自耗费的抽象劳动却是不同的,罗英八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比较多,可能会有 16 小时、32 小时,或更多,而我的八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比较少,可能只有 4 小时、2 小时,或更少。很显然,在统一的八小时工作制条件下每人每天的具体劳动时间都是一样的,比如每天都是八小时,但是个别劳动者八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不同了,有的可能多些,有的可能少些(当然,有的劳动者可能比较特殊,他的八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恰好就是 8 小时,但这是极其偶然的,在科学上可以看做零)。决定罗英八小时个人劳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能是 32 小时,而决定我的八小时个人劳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

动时间可能是 2 小时。看看吧,当我们这样说明劳动的价值时哪里还有什么同义反复的问题呢?

但是,马克思不是说过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价值由其中包含的 12 个劳动小时决定,因而会导致同义反复的问题吗,马克思是不是搞错了啊?不,马克思没有搞错,这里的关键是要弄清马克思这段话到底是什么意思。马克思创造性地证明了劳动的二重性,他清楚地知道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具有矛盾性,具体劳动时间能够直接知道,而抽象劳动时间则无法直接知道,决定价值的劳动和作为交换对象的劳动是不同的,十二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无法直接知道,不能肯定就是 12 小时,如果让马克思说明某一劳动者十二小时劳动的价值,他能说由 12 小时劳动时间决定吗?不,绝对不会,他是不会这样说明劳动的价值的。很显然,由 12 小时劳动决定十二小时劳动的价值,这决不是马克思的本意。那么,马克思为什么会提出同义反复的问题呢?这就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了。现在可以肯定的是,马克思提出这一责难是有其特殊的原因和特殊的目的的。

斯密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同时又认为劳动也是商品。斯密关于劳动创造价值的说法是正确的,但还不是科学的,他不懂得劳动的二重性,他仅仅知道劳动创造价值,但却不知道什么劳动创造价值;关于劳动商品的说法则是错误的,因为它不符合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事实。马克思就是在批判斯密关于劳动商品的错误观点时向他提出同义反复的责难的。斯密的劳动商品的观点是错误的,马克思的批判符合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事实。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是非科学的,在他那里决定价值的劳动和作为交换对象的劳动是同一的,从他的非科学的价值决定理论出发说明劳动的价值就要说劳动的价值由劳动决定,这样就必然会导致同义反复的问题。斯密关于劳动创造价值和劳动商品这两个论点之间存在矛盾性,马克思就利用了这种矛盾性向斯密提出了责难。马克思采用的是归谬反驳法,即从论敌的前提出发进行合理推论,然后得出荒谬的结论,从而批驳论敌的论点或结论。归谬反驳法的要害问题在于从论敌的前提出发,马克思就是这样提出责难的,因而是符合反驳的逻辑的。但是,必须认清的是,马克思在反驳中所用的前提并不是马克思所要肯定的,说明劳动的价值会导致同义反复并不是马克思的本意。

在这里,关键是要认识到马克思创造性地证明了劳动的二重性,从而使劳动价值论科学化了。古

典经济学家虽然创立了劳动价值论,但是他们的劳动价值论还不是科学的,从他们的非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出发说明劳动的价值就必然会导致同义反复的问题,但是一旦我们从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出发说明劳动的价值就没有同义反复的问题了。

需要指出,关于同义反复的责难最初是由庸俗经济学家赛·贝利提出来的(在赛·贝利之前还有一名匿名作者提出了同义反复问题,但是他们提出的问题是一样的,所以我们就把他们当作同一个人来看待,并以赛·贝利作为提出这一问题的代表者),^⑧他是反对劳动价值论的。赛·贝利作为庸俗经济学家要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他意识到要坚持劳动价值论就必然会引起革命的结论,他看到了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危险性,所以他就向古典经济学家提出了责难,指出“劳动的价值取决于劳动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这样说明劳动的价值就必然会导致同义反复。他是从古典经济学家的两个命题出发提出责难的,因而是符合反驳的逻辑的。庸俗经济学家是出于反对劳动价值论的目的而提出责难的,但是他的责难同时也能够有力地批驳劳动商品的观点,所以马克思在批驳劳动商品的观点时就引用了赛·贝利的话。很显然,马克思和赛·贝利虽然都在批驳古典经济学家的观点,但是他们的目的却是不同的,马克思批驳的是古典经济学家的错误观点,而赛·贝利批驳的则是古典经济学家的正确观点,这是我们所应注意的。

马克思引证了赛·贝利的话,但是这并不表明马克思就认同了他的观点。在很多时候,马克思引用前人的话只是说明什么人、什么时候曾经提出过这一问题,至于那种观点是否完全正确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对于马克思的这种引证方法恩格斯曾经一再做过说明。^⑨罗英、蒋南平两位仅仅知道《资本论》有这样的话,但却没有说清楚这段话是谁说的,是什么意思,马克思为什么要引用这段话,是怎么引用的等等问题的条件下,就懵懵懂懂地拿来用了,结果完全用错了,这样怎么可能客观地说明今日社会的现实呢?

可以肯定,马克思针对古典经济学家关于劳动商品的观点而提出了责难,这是正确的。但是,罗英、蒋南平两位把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家提出的责难运用到今天的现实中就是不正确的了。把同义反复说成马克思的意思,甚至把赛·贝利的话强加到马克思的头上,这是完全错误的。^⑩

2、劳动在出售之前不能独立存在因而不能作

为商品的说法到底是什么意思?

罗英、蒋南平两位认为,“其二,如果劳动是商品,应在出售之前就独立存在,实际上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它在劳动过程开始以后才存在。”

按照罗英、蒋南平两位引文的意思劳动在出售之前并不存在,所以劳动就无法交换,但是这却背离了现实。比如,美发厅女士美发的价格是 100 元钱,罗英接受了这个价格,之后享受了美发服务。在这里,罗英接受了 100 元钱的价格,就等于接受了这个劳务交换合同,这里的劳动交换合同在先,实际服务在后,但是这不就是劳动交换的现实吗?这是第三产业的劳动交换,其他行业的劳动交换也是这样,都是先订合同,后付劳动,怎么在罗英、蒋南平两位那里就成了不可能的了呢?劳动和签订合同的确不在同一时间,但是所有的劳动交换都是这样的,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比如,对于劳动力的买卖,马克思就是这样说明的,他说:“力(即劳动力——引者注)的让渡和力的实际表现即力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在时间上是互相分开的”,这里是“先通过出售而在形式上让渡使用价值、后在实际向买者转让使用价值”,^⑪“交换实际上在什么时候实现,并不会使这个关系有丝毫变化”。^⑫马克思从来也没有说过因为“合同在先,劳动在后”劳动就不能交换。

劳动不能交换,《资本论》确实有这个话,但是,罗英、蒋南平两位却完全误解了它的意思。马克思的意思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都被资本家占去了,劳动者则一无所有,他自己无法劳动,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劳动者就只能出卖劳动力,而不能出卖活劳动。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还能说劳动不能交换呢?

3、马克思说明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但是它能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工资吗?

罗英、蒋南平两位认为,“其三,如果劳动是商品,有价值,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购买劳动,就将对劳动者的全部劳动付酬,剩余价值就无从产生,就没有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因此,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一种现象,实际上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我国现阶段劳动者的工资,当然也不会是劳动的价格。”

他们模仿了马克思,也说明了他们的意思是从马克思那里引来的,但是他们的意思与马克思的意思却完全不同,他们错解了马克思的意思。马克思

从逻辑上做了反证,说明劳动者如果得到了自己的全部劳动,剩余价值就不存在了,资本主义也就不可能存在了。而社会主义现实恰好就是这样,它是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产生的,或者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根本相反,劳动者不仅直接得到了工资,也即占有了自己的必要劳动,而且还占有了自己的剩余劳动,所以工资就是自己的全部劳动。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而不可能是劳动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但是,消灭了资本主义建立起社会主义之后,工资就应当是劳动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而不能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但是,他们却得出结论说,“我国现阶段劳动者的工资”“不会是劳动的价格”,然而这有什么道理呢?

四、既有劳动力价值,又有劳动价值,两者相互矛盾

罗英、蒋南平两位主张,既“应该确立劳动力商品价值论”,又要“承认‘劳动商品价值论’”。但是,劳动价值和劳动力价值是一对矛盾的范畴,它们之间是根本对立的,有你无我,有我无你,但是在罗英、蒋南平两位那里两者竟然相安无事地放置在一起了,岂不怪哉?

五、为什么公有制经济就是按劳分配,而非公有制经济就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呢

按照罗英、蒋南平两位的说法,公有制经济就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而“非公经济”就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但这是不正确的。

要知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同时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但是公有制经济发挥着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市场是统一的,要素能够在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自由流动,而要素流动的规律就在于要素所有者实现要素价值的最大化。当然,现实中某些国有企业占有了特殊资源,实行垄断经营,结果就限制了竞争,那些在国有垄断性企业就业的劳动者就得到了较高的工资,而其他劳动者却无法自由进入,但是这是暂时性的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入这样的垄断局面就必然会被打破,要素就能真正自由流动,通过竞争企业之间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就会平均化(劳动者之间则会适当拉开差距)。有些外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因而工资水平也比较高,结果引来劳动者趋之若鹜,应当说他们都得到了较多收入。在改革过程中,很多劳动者在国有企业享受着比较平稳的工资收入,但是也有很多员工“跳槽”到私营经济中去了,之后就得到了较多收入。你能说

原来在国有企业挣较少工资是按劳分配,而到私营或外资企业之后得到了较多收入却仅仅得到了劳动力价值,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

在私有制经济中,剩余价值则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劳动者仅仅得到了劳动力价值。这是马克思的结论,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关系,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用它说明社会主义现实就是不正确的了。现实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并存,这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的分配经验会发挥参照系的作用,今日社会的劳动法保护了劳动者的权益(工资法限制了工资的最低水平,低于这个水平是违法的),其他企业的工资不可能低于这个水平。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它保护了各种所有制经济中劳动者的权益。我们的市场是统一的和开放的,要素能够遵循市场原则自由流动,通过市场评价劳动的过程就能使劳动者的利益最大化,从而就使劳动者各得其所,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这样的外部环境条件下,劳动者无论在何种性质的企业中都能得到自己的全部劳动。利益关系是很现实的,劳动者是否得到了自己的全部劳动,这才是问题的关键,这完全是个量的问题,单纯从所有制关系出发是说明不了问题的。罗英、蒋南平两位完全排斥了统一市场这个现实,完全没做量的分析,这样是不可能客观地反映现实的。下面我们做些量的分析。价值的本质是劳动交换关系,其实体是社会必要劳动。个人劳动创造的价值仅仅和个人劳动的复杂程度(以及熟练程度和强度)有关,而和所在企业的经济性质无关。在一定的时间内,个人劳动的复杂程度是一定的,因而他所能创造的价值也是一定的;或者说,不管在公有制经济中还是在私有制经济中,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所能创造的价值都是一定的。所以,不管在何种性质的企业中,只要他得到了这个水平的收入就得到了自己的全部劳动。但是,罗英、蒋南平两位不管员工收入的高与低,单纯以所有制画线,以为只要是公有制经济其中就得到了自己的全部劳动,凡是非公有制经济其中劳动者就只能得到劳动力价值,这是没有道理的。

六、按照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生存”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和“教育培训费用”决定工资不又回到计划经济老路上去了吗

罗英、蒋南平两位认为,按照劳动力价值决定工资就是按照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生存”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教育培训费用”、“物价水平”和“人口系数”等因素决定工资。这样决定工资的必然结

果是:工资在事前就决定了,仅仅与消费有关,而与劳动无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但是这又不回到计划经济老路上去了吗?

七、只有从劳动价值范畴出发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主义工资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工资是劳动的价格,是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应当以劳动的价值为基础,应当通过竞争过程形成。这里既说明了工资的本质,又说明了它的实现形式,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主义工资。这里的关键和难点在于说明劳动的价值,说明劳动的价值又是经济学基本理论的创新,所以应当做出科学的说明。但是,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笔者在其他场合曾经做过比较详尽的说明,所以这里就不再重述了。^⑥

八、只有揭示了社会主义工资的特殊本质才能说明“和谐工资”,才能有利于构建和谐和谐社会

社会主义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它是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它的特殊本质在于工资是劳动者自己的全部劳动,它表明劳动者之间是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只有揭示了社会主义工资的特殊本质才能说明“和谐工资”,而“和谐工资”是和谐社会的基础,所以只有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工资的特殊本质才能说明“和谐工资”,从而才能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

九、劳动力价值范畴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本质,揭示了阶级对立的根源,其目的是唤起无产阶级进行剥夺剥夺者的革命,怎么可能用它说明“和谐工资”呢

罗英、蒋南平两位试图通过“劳动力价值”范畴

说明“和谐工资”,这是不正确的。劳动力价值范畴的本意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一无所有,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要生存就要和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者在和资本家的交换过程中只能出卖劳动力,劳动者所得的工资仅仅相当于劳动力价值,而剩余价值则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马克思通过劳动力价值范畴就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本质,揭示了阶级对立的根源,其目的是唤起无产阶级进行剥夺剥夺者的革命,它与“和谐工资”的实质是根本对立的,怎么可能用它说明“和谐工资”呢?

[注 释]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585—586.
-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585.
- ③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3)[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155,157,117.
- ④恩格斯.《资本论》第三版序言、《资本论》英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32,35.
- ⑤说明劳动的价值是否会导致同义反复的问题相当复杂,这里的说明还比较简单,但是过去我们在《破解循环论证之谜》(《学术月刊》1992年第12期)一文当中曾经做过比较详尽的说明,有兴趣的读者如果想知道详细情况可以看一看那篇文章.
- ⑥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197.
- ⑦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428.
- ⑧关柏春.简论劳动的价值[J].北京社会科学,1995,(2).

(责任编辑:杨 睿)

Harmonious wage is the value of labor or the value of labor force

—Discussion with Luo Ying and Jiang Nanping

GUAN Bai—chun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Jilin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Jilin Changchun 130033, China)

Abstract: The wage in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is the price of labor and is the reflective form of the value of labor and should be formed through competitive process on the basis of the value of labor. As a result, harmonious wage reveals the special essence of socialism wage and indicates that socialism wage is harmonious, and then harmonious society is defined. On the contrary, if the category of the value of labor force is used, the essence of socialism wage is wrongly interpreted, not only harmonious wage can not be defined but also harmonious society can not be defined and social conflict will be triggered.

Keywords: wage; value of labor; value of labor force; harmonious wage; harmonious society